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8年1月5日，公司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8年2月2日，公司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

（三）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会后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五）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

质性调查、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七）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且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且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十）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十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十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三）本次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待通过商务部的审查。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